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 公告

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公務車2輛標售案(案名：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「112年度公務車報廢標售」)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jib.gov.tw>)「資訊公開-對外關係文書-辦公設備及車輛報廢變賣投標公告」下載列印相關投標文件，連同保證金票據密封投標，**112年12月22日17時截止收件**，請於截止收件前將相關投標文件送達本站(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-33號)參與投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112年12月25日10時整**於本站三樓會議室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站已赴監理站辦理「牌照報廢」之公務車輛，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，不可重新領牌駕駛。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於辦公時間檢視標的物(請先預約：承辦人洪先生，03-8322074分機221)。
- 五、本案須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為**新臺幣(下同)2,400元**，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
- 六、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12月27日(三)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將決標價款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**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花蓮縣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112年度公務車報廢標售」**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並沒收保證金。
- 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並向機關交付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、監理站牌照繳銷登記表件及售金繳庫水單憑證後**三日內(不含假日)**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標售案將於112年12月13日於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12月25日10時在本機關三樓會議室公開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站已赴監理站辦理「牌照報廢」之公務車輛2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於辦公時間檢視標的物(請先預約：承辦人洪先生，03- 8322074分機221)。另本案物件均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，得標人不可重新領牌駕駛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廢車回收業者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，另應註明投標代理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保證金：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車輛起標價10%，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(法務部調查局)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(法務部調查局)為受款人之匯票。主持人於開標時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保證金之票據、保證金資料單及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登記證影本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12年12月22日17時前寄達或親送本站(97061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-33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第六點所列文件缺其一者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12月27日(三)前一次繳清，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

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花蓮縣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112年度公務車報廢標售」。

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並向機關交付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、監理站牌照繳銷登記表件及售金繳庫水單憑證後三日內(不含假日)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附表一

|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標號 | 112002 |
| 品名 | 本機關報廢之公務車2輛： 1. LEXUS IS250、2006年、排氣量2500c. c. (車號7362-NZ)； 2. TOYOTA CAMRY、2008年、排氣量2362c. c. (車號1762-TP) |
| 數量 (含單位) | 2 輛 |
| 標售底價(元) (不含貨物稅) | 新臺幣(下同) 2萬4,000元整 |
| 保證金金額 (元) | 2,400元整 |
| 備註 | 一、僅限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 二、本標售案標的物已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得再辦理復駛。 |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標號 | 112002 | | | | |
| 投標廠商 | | 負責人 簽章 | | 出生 年月日 | |
| 身分證號碼 (公司統一 編號) | | 聯絡 電話 | | | |
| 住址 | | | | | |
| 投標代理人 | | 投標代理 人身分證 號碼 | | | |
| 標的物 | <p>本機關報廢之公務車 2 輛</p> <p>LEXUS IS250、2006年、排氣量2500c. c. (車號7362-NZ) ;</p> <p>TOYOTA CAMRY、2008年、排氣量2362c. c. (車號1762-TP)</p> | | | | |
| 投標金額 (新臺幣) | <p>萬 仟 佰 拾 元 整</p> | | | | |
| 附件 | <p>附保證金票據乙紙</p> <p>新臺幣 元 整。</p> <p>發票人： 票號：</p> | | | | |
| 投標日期 | 年 月 日 | 領回投標保證金 簽章 | | | |
| <p>註：投標金額、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。</p> | | | | | |

保證金資料單

(總肆 1110123 版)

※招標機關填寫下表內容※

| |
|---|
| 標案名稱：「112年度公務車報廢標售」 案號：112002 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2,400 元整。 |
|---|

※投標廠商投標時，填寫下表內容※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廠商名稱 | |
| 負責人姓名 | |
| 聯絡地址 | |
| 聯絡電話 | |
| 保證金或書面保證等資料 (欄位若不足，廠商得自行調整) | 金融機構(分支機構)： 票面(保證)或匯款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以票據等方式繳納者，支票(存單)等號碼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以現金等方式繳納者，支付(匯款)帳號： _____ 支票、發票或保證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|

※投標廠商代理人領回保證金時，填寫下表內容，並繳回招標機關※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代理人姓名 | (請簽名)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|
| 領回或申請時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以票據等方式繳納者，領回保證金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以現金等方式繳納者，申請退還保證金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|
| 保證金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繳納憑證影本已交由招標機關備查。 |
|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(或授權章或代用印章) | 投標廠商保證代理人為其負責人或現職人員，並蓋章如下： |
| 其他附言 | |

投標廠商授權書

招標機關填

寫：

編號：

本廠商投標貴機關(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)「112 年度公務車報廢標售」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辦理案關事項。

投標廠商填寫及蓋章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代理人 | (請簽名)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
| 投標廠商 名稱 | | 投標廠商章 (蓋印於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之 投標廠商章) | |
| 負責人 姓名 | | 負責人章(蓋印 於「招標投標及契 約文件」之負責人 章) | |
| 授權章或 代用印章 | (本廠商因上列印章不克攜至會議，授權代理人使用下列印章) | | |
| 授權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
廠商及代理人注意事項：

1. 本機關設有人員進出管制措施，廠商代理人應攜帶二種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)，一為進出登記換證，另一為會議前核對身分。
2. 廠商負責人與會者，若無填寫本授權書，宜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等證明文件為憑。
3. 廠商代理人行使權利，應攜帶本授權書、廠商章及負責人章。若廠商章及負責人章不克攜出，得由授權章或代用印章為之。無授權章或代用印章者，得由代理人簽名代之。
4. 廠商代理人授權書經機關查驗後收回，後續採購程序若由同一人與會，得免重覆提出。
5. 外國廠商參與投標，如授權代理人出席，本授權書應經本國公證或認證；又代理人為外國籍者，其應攜帶護照，並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護照號碼。

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

(總肆 1110808 版)

標案名稱：「112年度公務車報廢標售」採購案

案號：112002

招標機關填寫：

投標廠商：請填寫名稱，並依序備妥本表、項次所列之文件、證明或樣品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建議以螢光筆或標籤紙等方式標明，俾利審查。

廠商名稱：

編號：

下表由招標機關填寫：(投標廠商勿修改或勾選下表)

| 項次 | 投標文件、應檢具證明或樣品(註記或說明) | 符合規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必要文件：廠商未檢附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| |
| 1-1 | 投標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1-2 | 保證金資料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1-3 | 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投標廠商 審查情形 及不符原 因說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「必要文件」未檢附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，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認定為不合格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「聲明文件」未檢附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，經通知廠商限期補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場或期限內完成補正，認定為合格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補正，屬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之情形，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認定為不合格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後，仍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，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認定為不合格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本廠商與其他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相同，認定為不合格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其他： | 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 | |
| 簽章 | 審標人員： _____ 年 月 日 | |

註：

1.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影本為原則。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。(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0 條規定參照)
2. 電子領標廠商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09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461號函頒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11之13規定，**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(IP)相同，為錯誤行為態樣。**
- (2) 倘機關於審標時發現異常，應按個案實際情形，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全案不予開標、決標；或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個別廠商不予開標、決標。

標封(投標封套)

標案名稱：「112年度公務車報廢標售」採購案(案號：112002)

※投標廠商填寫下表內容※ 投標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年12月22日17時

廠商名稱：
負責人姓名：
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：(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、第 33 條、第 55 條等規定參照)

- 一、未填名稱及地址，或送達時間已逾投標截止日期，或同廠商(含分支機構)於同案投二標以上，皆列為不合格標。
- 二、投標文件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樣品等項，均應密封後送達，並依投標須知所載，以不分段開標(所有文件置於一標封內)或分段開標(就各段標之標封，分別裝封投標文件及標示)之方式，置於不透明信封或包裝內。

97061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-33號
花蓮縣調查站警衛室收轉行政室啟

(收文戳章)

※招標機關填寫下表內容※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文單位 | 送達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人送達 | 採購單位 | 投標廠商編號 (依送達時間排序) |
| | 送達時間 分 |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_ | | |